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洪、陆静、黎明、果德安

2016 年 3 月 22 日